

附錄（一）

美國大學通識教育考察報告

黃俊傑、萬其超、張光正、朱建民、王福林

我國各大學全面推動通識教育始於民國 74 學年度（1984-85），10 餘年來通識教育的重要性，已經逐漸為各大學院校教師及行政主管所肯定，為了較為具體地瞭解美國著名大學推動通識教育之狀況，所以，我們在民國 84（1995）年 6 月 8 日至 22 日，以兩週時間，訪問了十所美國知名學府，包括柏克萊加州大學、史丹福大學、芝加哥大學、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紐約市立大學、Rutgers 紐澤西州立大學（New Brunswick）、普林斯頓大學、及馬里蘭大學（College Park），除了蒐集各校書面資料之外，並與各校主管通識教育的院長、副校長或校長座談，當面請益，以作為思考我國大學通識教育工作策略之參考。

一、考察計劃之背景

本次赴美考察計劃，係基於以下各項相關背景：

- 1、通識教育係長期以來教育部高等教育之重要政策，本計劃係為落實此項政策而擬定：

教育部在民國 47 年頒布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在某種意義下，可以視為通識教育的核心課程，隨後於 53 年、62 年、66 年均局部修訂，並於 73 年 4 月 5 日為配合「大學必修科目表

施行要點」第 7 點之規定：「使學生在自由選修中可獲得較佳的通識教育」，公布「大學通識教育選修科目實施要點」，要求各大學院校在「文學與藝術」、「歷史與文化」、「社會與哲學」、「數學與邏輯」、「物理科學」、「生命科學」、「應用科學與技術」等七大學術範疇內授各種選修科目，同時規定學生必須修習四至六學分的課程，然而通識教育的功能仍未因此彰顯。因此於 76 年成立專案小組研提改進方案，77 年亦全面修訂大學必修課程，二項措施均因改革幅度較大，未能通盤實施。至 78 年公布「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突破以往「學科」的型態，而改以「課程領域」來設計，將通識課程納入共同必修科目中，由原定四至六學分提高至 8 學分，並給予各校開課彈性，使學校在課程設計上能享有較寬廣的空間。

自從民國 83 年 5 月新《大學法》頒布實施以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之規定，教育部於 83 年 9 月 24 日召開「83 學年度第一次公私立大學校院長會議」，研商訂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有關事宜。會議決議由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私立東海大學分別擔任共同必修科目組、體育組、軍訓護理組研訂小組召集學校，於 12 月底完成各研訂小組研議結論，提交大學校長座談會討論，並作成決議。各研訂小組研議結論經由 84 年元月 12 日召開之「83 學年第二次公私立大學校院長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國文、外文、歷史、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等四個領域，皆為各校必開之科目，每一領域所開之每一科目不得低於二學分，至於所開設科目與學分數則由各校依其特色訂定。惟設計課程時，上述四個領域之科目與學分數應做適當平衡之分配，每一領域所開設之學分數不得低於四學分，且與其通識教育科目，合計不得低於 28 學分。

爲因應全國各大學學生必選通識教育十二學分之需求，教育部自民國 82 學年度開始即全力資助國內各大學推動通識教育改革業務。在 1992-1993 學年度內，資助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醫學院及私立元智工學院；1993-1994 學年度則資助國立藝術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私立東海大學、私立輔仁大學、國立中央大學等六校。教育部亦同時舉辦各項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以溝通各方人士之意見。教育部在民國 82 年 11 月召開「大學通識教育研討會」，邀請國內各大學院校共同參與；並在 1994 年 6 月，委託國立清華大學主辦「第一屆大學通識教育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大學之通識教育學者專家共聚一堂；1995 年舉行之通識教育研討會則有：(1)「第一屆通識教育教師研習營」：「人文與自然科學的交流」（教育部主辦，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承辦，1995 年 2 月 24-26 日）；(2)「傳統中國教育與現代大學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行政院國科會主辦，台大歷史系承辦，1995 年 3 月 20-21 日）；(3)「全國大學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教育部主辦，中央大學文學院承辦，1995 年 4 月 15-16 日）；(4)「第二屆大學通識教育國際研討會」（教育部、國科會主辦，元智工學院承辦，1995 年 5 月 24-26 日），以上 (2) (3) (4) 各項研討會均由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協辦。

2、行政院第 14 次科技顧問會議（民國 82 年 9 月召開），建議教育部應加強大學通識教育，本項計劃即針對此項建議而擬定：

民國 82 年 9 月行政院召開第 14 次科技顧問會議，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等人在會中建議教育部應加強通識教育之實施，儘量減少共同必修課（允許以通過考試取代），獎助發展跨院系課目，尤其是國際多元文化、科技與人文交流科目，並由教育部輔導各大學成立通識教育專責單位，鼓勵校長、院長教

一二年級通識課程，改善校園文化，增加文化活動。

本項考察計劃即係為執行行政院之決策而提出。

3、第7次全國教育會議建議教育部推動通識教育，本計劃係為回應該項建議而擬定：

民國83年6月，第7次全國教育會議「革新課程發展」分組研討獲致結論，建議教育部應積極鼓勵大學推動通識教育，促進人文、社會與科技均衡發展，並落實各級學校通識課程實施，其具體建議之主要策略如下：

- (一) 通識教育應促進人文、社會與科技文化的溝通，並發展全方位的人格教育，以培養健全的人為依歸。
- (二) 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及通識課程應作整體規劃，落實通識教育之實施，必修科之軍訓及政治科目應作切實檢討。
- (三) 加強通識教育與中小學基礎教育縱向的聯貫，以及與專門教育的橫向統整，進而與終身教育相結合。
- (四) 通識教育應加強學生「世界史」、「世界文化」、「各國語文」以及「生活倫理」、「人生哲學」、「人際關係」等課程之教學，並建議教育部專案規劃世界史或西洋史師資之培育。
- (五) 通識教育可採核心課程設計，採不同層次課程構成系列之教學，而非零散學科知識的呈現。
- (六) 通識課程的類別與修習方式宜有彈性，並尊重各院校的需求及適應學生個別差異，進而發展其特色。
- (七) 在執行課程組織方面，各校應成立「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整體規劃及評鑑通識課程，避免以系為單位來設計。
- (八) 教育部亦應加強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功能，並與

全國性之通識教育學會密切聯繫配合推動通識教育。

- （九）整合及擴大地區性通識教育資源系統，發揮資源共享及通識教育師資的互通。
- （十）通識教育的實施，應注意潛在課程的影響，並形塑有利的學校文化。
- （十一）加強延聘及培育通識教育的師資，並提供進修升等的管道。
- （十二）鼓勵少數大學試行大學一、二年級不分系，以實施通才教育。

為具體回應全國教育會議之建議，爰擬定本項通識教育考察計劃。

4、為具體落實教育部所提出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關於高等教育政策之展望，特就通識教育部分擬定赴美考察計劃：

民國 84 年 2 月，教育部發佈《中華民國教育報告——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說明未來我國高等教育改革之具體策略如下：

（一）減少必修課程，將課程「核心」化

課程安排方面，將授權各校依法令自行決定。在此前提下，將鼓勵各校減少必修課程，並增加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提供學生較具選擇性、多樣性的彈性選課空間。為避免選修科目浮濫，學科分化過細，將鼓勵各校採取核心課程的設計，並加強不同領域間選讀選修機會，促成科際的整合。此外，本部將鼓勵各校因應國際化社會趨勢，加強外語能力的訓練，以及對於國際現勢的瞭解。總而言之，讓各大學根據本身發展之特色，自行

規劃課程，並鼓勵學校選擇部分類科，試辦大學第一年或前二年不分系之制度，以提供學生選擇更適性教育之機會。

（二）強化通識教育的功能

鼓勵各校成立規劃通識教育的專責單位，從統觀知識的建構著手，強化通識教育的功能，使所培養之人才，除具備專業的知能外，尚能有更寬廣的人生觀與世界觀。因此，鼓勵各校規劃彈性學程，打破目前學系僵化的區隔，讓學生在課程之修習方面有更大的彈性。未來擬著手規劃辦理核心通識課程與彈性通識學程之設計、通識教育巡迴講座、編撰通識教育叢書、通識教學獎助、通識教育評鑑、通識教師研習與進修等，以期落實通識教育。

我國大學教育的結構與環境，近十餘年來頗有朝向普及、開放、多元、及自主化轉變的傾向。近年來大學教育改革亦有相當具體的成果，但展望未來仍需更大的努力。通識教育在大學教育改革中具有關鍵性之地位，而且，依據大法官會議釋憲令，現行「部定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規定，將於民國 85 年度起廢除，本項考察計劃即為因應此一新形勢而提出。

二、美國大學通識教育實施之概況

本考察團共訪問美國十所大學，茲就訪問所得文獻資料及討論內容，依序整理各校通識教育實施之基本狀況如下：

（一）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

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隸屬加州大學系統，因此大學部學生的畢業要求來自以下四個層面：系、院、柏克萊校區、以及加

州大學系統的要求。系級的要求基本上是爲了滿足主修而訂定，因而與通識教育的關係不大，可以略過不談。此外三個層面的要求大體上均與通識教育有關，分述如下。

加州大學系統的一般要求：

一、主題 A 之要求：在正式修課前，必須先通過主題 A 之考試，此一考試在確定學生已對英文及寫作達到熟練的程度。沒有通過此一考試的新生必須修六學分的「大學寫作」。

二、美國歷史及政府組織之要求：一般說來，在高中修過類似課程或在入學後通過相關測試者即滿足此一要求，否則需修習一門歷史課程及一門政治學課程。值得一提的是，沒有意願在畢業後繼續留在美國的外國留學生可以免除此一要求。

柏克萊校區有關美國文化廣度的要求：

所有柏克萊的大學生，包括外國學生，在畢業之前必須修過一門「美國文化」課程。「美國文化」課程的師資來自許多科系，由一個教師委員會決定這類課程的基本架構。其內容專注於美國的歷史、社會、及文化，目的在於了解美國社會中的族群、文化、及少數民族；至少要針對下述族群中的三個做出實質的說明：非州裔美國人、美洲原住民、亞裔美國人、中南美裔美國人、歐裔美國人，並要學生由整體及比較的觀點來看各個族群在整個美國社會、歷史、文化的地位。藉此課程，同學亦能更加了解其自己的認同問題，也更能尊重他人的認同。

學院的要求：

每個學院會根據各自的特性而有不同的要求。不過，一般說來，柏克萊校區非常強調培養高超的批判思考及溝通的能

力。很多課程都要求長篇大論的報告，不少課程也提供說寫的訓練。除了大學系統規定的主題 A 之要求，柏克萊的文理學院及其他大多數的學院，要求兩學期的作文課。很多學系，如非州裔美國人研究系、比較文學系、英文系等，都開設這類課程供同學自由選修；各自之偏重亦稍有不同。

就文理學院而言，除了主修課程之要求外，有四個廣度要求：

- 一、閱讀及寫作：大一及大二時各選修一門。
- 二、數量推理（Quantitative Reasoning）：可藉考試通過或修課來滿足此要求。
- 三、外國語文：可藉考試通過或修課來滿足此要求。
- 四、七科廣度要求：從一九九四年秋季班以後入學的學生開始實施，在此之前的要求是由人文科學、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三大領域中至少選六門課（至少十六個學分），新的規定是在下述每個領域中至少選修一門課程：物理學、生物學、文學藝術、歷史研究、哲學及價值、國際研究、社會及行為科學。這些課程由不同的學系開設，種類很多，給同學很大的選擇空間。

總之，柏克萊在通識教育上的設計工作比較不願意進入到課程本身的內容或教法，而主要著眼在上述架構的設計與規定。

附帶一提，柏克萊採取學期制，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個。另一點需要注意的背景是，柏克萊在美國是頂尖的大學，入學標準亦高。要成為柏克萊新生的申請者，必須滿足以下幾個最低的要求。申請者必須在中學修過兩年的歷史或社會科學、四年的英文、三年以上的數學、兩年以上的實驗科學、兩年以上的外文。

（二）史丹福大學

史丹福大學明確地以博雅教育（liberal education）作為大學部的教育目標。在史丹福大學提供的學位取得說明中，即以「博雅教育」為大學部教育的標題，並指出：

如同所有主要的大學一樣，史丹福提供其大學部同學獲取博雅教育的途徑；這種教育，在人類各個重要知識領域中增廣學生的知識及覺察，特別對其中的一兩個領域進行深入的理解，並讓他（或她）得以持續終生的學習而且把知識應用在事業及個人生活中。

史丹福採取學季制，要得到學士學位，必須修畢一百八十八個學分，其中除了主修學系要求的專業學分以及個人自由選修的課程之外，還包含每一個大學生都必須滿足的寫作要求（the Freshman Writing Requirement）、均勻要求（the Distribution Requirements）、以及語言要求（the Language Requirement）。這些是史丹福大學每一個大學部學生的共同課程，也與我們關心的通識教育有關，因而分別詳述如下。

文字是傳遞思想的工具，「寫作要求」的目的在於提昇有效的表達能力，讓每一位大學同學都能寫出明白而有效的英文散文。因此，史丹福要求學生在第一年即通過此要求，一般的同學採取的方式是修習兩學期英文作文課。過去在這方面，史丹福開授的課程與其他學校一樣，就是一般的英文寫作，但是，順應不同學系的要求，史丹福也開始規畫專業英文的寫作訓練，像是實驗報告的寫作、科學論文的寫作等。

外文能力擴大同學的知識範圍，讓同學得以接觸不同的文化及資料。「語言要求」要同學至少對一種外文有基本的熟習，通常是要求同學以一年的課程修習一種外文，「均勻要求」在於

指引學生取得廣度，並且規定學生的研究領域不能僅限於某一個專業領域。這點一向是史丹福在大學部教育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史丹福的大學部課程含有相當的彈性。它允許學生規畫個人的研究計畫，以求符合個人的教育目標，並配合個人獨特的興趣、過去的經驗、及未來的走向。不過，所有的研究計畫都應該在專業知識的深度化以及一般知識的廣度化之間求得某種平衡。這種平衡表現在主修學系的要求以及大學對均勻性的要求上。除了「distribution requirements」之外，史丹福還用過「general studies requirements」及「general education requirements」等詞語來描述這方面的規畫。

此一要求要同學面對不同的觀念及不同的思考方式，去理解各種不同的重要認知途徑，認識它們的優點、缺點、它們的獨特之處以及它們與其他途徑的共同之處。史丹福將均勻要求視為大學部教育的必要部分。均勻要求有兩方面的目的：一是向同學介紹，在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應用科學、及科學技術中含有一個極為廣闊的研究領域，換言之，主修的要求在於提供深度，而均勻要求則有一種補充的作用來提供同學在大學教育中的廣度。另一方面欲使同學認識造就現代世界的重要的社會力量、歷史力量、文化力量、及思想力量，以幫助同學發展成爲一個有責任感的社會成員。這兩個目的，知性上的廣度及負責的公民（intellectual breadth and responsible citizenship）並不是分離的，而是互補的，它們融合在課程之中。

當然，通過了均勻要求中的課程，並不表示同學即獲得足夠的通識教育（general education）；正如同修完主修課程亦不表示同學即成爲某一領域的專家。主修要求及均勻要求都只是做爲一些核心，讓同學圍繞其四周建構其學習過程。

史丹福的大學部教學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Undergraduate Studies）在學術評議會（the Senate of the Academic

Council) 的督導下，審核各系提出的課程，決定何者可以列入均勻要求的課程中；這項工作主要委託其中的均勻要求小組 (the Subcommittee in Distribution in Requirements) 執行。這些委員特別注意到，課程必須要符應學術領域的改變以及世界的改變，否則無法滿足均勻要求的兩個目的。適合於三〇年代的課程不會適合於六〇或九〇年代，甚至十年前的課程設計亦可能已過時了。不僅是內容有異，整個的觀點、角度、方法都有不同。可是，我們要培養學生有能力生活在廿一世紀的社會中。為因應外在環境的改變，史丹福在一九九〇年後在均勻要求中加進來的是對非西方文化的研究、族群研究、及性別研究。

詳言之，在一九九一年秋季後入學者要滿足均勻要求則必須在下列九個領域中選修十一門課（每一門至少三學分）；1.文化、觀念、及價值，2.世界文化，3.美國文化（以上為「文化核心課程」），4.數理科學，5.自然科學，6.科技及應用科學（為「科學核心課程」），7.文學及美術，8.哲學、社會、及宗教思想，9.社會及行為科學（以上為「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課程」）。此外，在修習上述二至九領域中的課程時，至少要有一門是著重於性別研究的。

「文化、觀念、及價值」領域簡稱 CIV，被史丹福視為核心中的核心，是一門連續修三學期的課程，一般在大一修習。這是由一年連續三門課的學程 (tracks)，每門課程五個學分，每週上課五小時。學生可以選擇不同的學程，通常有六至十種學程可供選擇。這些學程由各個學系提供，但在開設之前，必須先送交「CIV 領域規畫委員會」審核，判定該學程是否符合此一領域的教學目標。通過審核的學程在教過第三年以前要提出教學評量，在第四年如果想要繼續開設，則得重新申請審核手續。事實上，史丹福比較鼓勵新學程的提出，而不是一直重複舊有的學程。

CIV 領域規畫委員會訂定的教學目標及判準相當詳細，頗具參考價值，故而摘述如下：

CIV 領域的教學目標有五點：「1.提供學生共同的智性測驗，亦即，擴充他們對於我們自身文化中各種不同的觀念及價值的理解，並且增加他們對於文化多樣性及文化互動過程的理解；2.讓學生接觸那些由於其表達的觀念、表達方式、及其影響而具有知性重要性的著作；3.培養學生對於觀念及價值進行批判性審視的能力，以求理解自己並理解他人；4.使學生能有更高的技巧，去理解、分析作品，去推論、論辯（支持或反對）某種解釋，去表達（說或寫）他們的理解及解釋，並且使他們能在人文學、科學、工程方面做更進一步的研究；5.讓學生體驗具想像力的文學及藝術是終生的快樂之源，包括形式及語言之樂。」

CIV 學程需要滿足下述標準：「一、在多樣性上—1.要增進對於自我、他人、及社會的理解，因而處理的議題需涉及階級、種族、宗教、性別等，並研讀女性、弱勢者、有色人種作者的著作；2.要增進對於造成美國社會及文化的多樣觀念及價值的理解，因而需研讀至少一種出自歐洲文化的著作以及至少一種出自那些形構我們多樣美國社會的非歐洲文化的著作。各個著作所表達的觀念及價值應該盡可能地用它們自己的詞語、放在它們自己的文化及歷史脈絡中來看待；3.要具有實質的歷史向度。學程應該分析著作之間的時間關係並審察著作的政治、社會、經濟、及物質的脈絡。學程不需要完全按年代安排，也不需要無所不包。所有的學程均應該包括對於古代及中世文化的處理。過去的六至八個世紀尤其應該以實質的方式加以處理。二、在指導的目標上—1.要提昇對於文化假定與價值以及對於它們在歷史上或當代的相關性的意識，方法是讓學生接觸對於這些假定與價值的替代說法的批判；2.課程指導的一個主要目

標是讓學生主動參與分析、理解第一手作品，並鼓勵把這類作品的研讀視為充實一生的來源；3.焦點放在第一手的作品，不論是文字的或別種的，雖然第二手資料也可使用；4.在各個學季中，要實質地注意到種族、性別、及階級的議題，在各學季中，至少要有一本主要研讀著作是明顯地在談這些議題中的至少一個；5.要包含各種類型的作品，諸如：詩、劇本、小說、哲學著作、科學論著、歷史著作；日記、回憶錄、口述歷史、及其他的私人文件；通俗文化的產品及其他的表達物；繪畫、雕刻、及音樂作品；建築、結構、及機器；6.每一週至少要有兩小時，最好三到四小時，進行小組指導。這些討論小組不能超過廿位學生，十五個則比較適合。學生在這些小組中的表現應該成爲他們工作評價的一個重要部分；7.每門課要有五個學分，每週上課五小時。這些課程可以，但不必須，包括講演課。」

每一年開設 CIV 課程的教師都會開會討論下一年度 CIV 學程中共同的要素，諸如教材、作者、主題、議題等，例如一九九二年的共同閱讀教材爲：史詩一部、聖經（包括舊約及新約）、一位古典希臘哲學家、一位早期的基督教思想家、一位文藝復興時期的戲劇作家、一位啓蒙運動時期的思想家、馬克思、弗洛伊德。

在這些共同要素的基礎上，CIV 的各個學程可以有自己的設計。爲了提供更具體的例証，以下就把史丹福在一九九一年推出的九個 CIV 學程中的七個加以詳述：

文學及藝術學程

[秋季課程]

- 1.古希臘悲劇詩人艾斯奇勒斯的《歐瑞斯提亞》。
- 2.古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著作選讀。

3. 中世基督教哲學家奧古斯丁的《懺悔錄》。
4. 《聖經》。
5. 十四世紀英國詩人喬塞的《坎特布里的故事》。
6. 中國思想家孔子著作選讀。
7. 但丁的《神曲：地獄》。
8. 瑪琍·德·弗蘭絲《小詩集粹》。
9. 《基爾格墨希史詩》。
10. 荷馬的《奧德賽》。
11. 希臘哲學家柏拉圖的《共和國》。
12. 古希臘女詩人莎孚作品選。
13. 中國道家哲學著作選讀。
14. 味吉爾《羅馬建城錄》。
15. 《藝術史》及《世界文明》二書選讀。
16. 本課程尚需閱讀黑希奧德、蘇拉等人的作品。

[冬季課程]

1. 畢恩《歐魯諾克》。
2. 狄福《摩兒·弗蘭得絲》。
3. 宗教改革思想家馬丁路德著作選讀。
4. 馬基維利《君王論》。
5. 密爾頓《失樂園》。
6. 蒙田《散文選》。
7. 摩爾《烏托邦》。
8. 盧梭《社約論》及《論不平等之起源》
9. 莎士比亞《哈姆雷特》及《暴風雨》。
10. 斯威夫特《格利弗遊記》。
11. 《藝術史》及《詩輯》選讀。
12. 本課程中尚閱讀洛克、休姆、潘恩、傑弗遜的作品。

[春季課程]

- 1.康拉德《黑暗的心》。
- 2.達爾文著作選讀。
- 3.狄更生《大期望》。
- 4.道格拉斯《道格拉斯生平自述》。
- 5.費茲傑羅《大亨小傳》。
- 6.法國小說家福婁拜的《感情教育》。
- 7.《弗洛伊德作品選》。
- 8.傑克卜斯《一個女奴的一生》。
- 9.馬克思《共產黨宣言》。
- 10.莫莉生《摯愛》。
- 11.蕭伯納《華倫夫人的職業》。
- 12.雪萊夫人《科學怪人》。
- 13.英國當代女作家吳爾芙的《自己的房間》。
- 14.《世界文明》及《詩輯》選讀。

歐洲及美洲學程

[秋季學程]

- 1.中世基督教哲學家奧古斯丁的《懺悔錄》。
- 2.《聖經》。
- 3.希斯內諾斯《蒙古街上的屋子》。
- 4.法農《世上悲慘的人》。
- 5.弗洛伊德《朵拉：歇斯底里症之個案分析》。
- 6.賀絲頓《她們的眼睛正望著上帝》。
- 7.湯亭亭《女鬥士》。
- 8.左撇子《老人海特之子》。
- 9.馬克思《共產黨宣言》。
- 10.麥爾維爾《錄事巴特比》。

11. 曼朱《自述》。
12. 《馬亞創造神話》。
13. 德國社會學家韋伯的《新教倫理》。
14. 電影欣賞及討論。
15. 本課程中尚閱讀傑弗遜、奧爾森的作品以及《第四世界宣言》。

[冬季課程]

1. 柯哲比《分離的事》。
2. 康拉德《黑暗的心》。
3. 達爾文《物種源始》。
4. 十九世紀法國政治家托克威爾的《美洲的民主》。
5. 道格拉斯《道格拉斯生平自述》。
6. 恩格斯《家庭之起源》。
7. 莫莉生《摯愛》。
8. 雪萊夫人《科學怪人》。
9. 史景遷《胡的問題》。
10. 伏爾泰的《憨第德》。
11. 魏勒福《印第安的贈予者》。
12. 吳爾芙《自己的房間》。
13. 本課程尚需閱讀康德、雨果等人的作品。

[春季課程]

1. 亞里斯多德的《倫理學》及《政治學》。
2. 安撒度的《邊境》。
3. 卡繆的《放逐》及《王國》。
4. 希賽爾的《一場暴風雨》。
5. 哥倫布的《四次航行記》。
6. 摩爾《烏托邦》。

- 7.萊斯《野莽海》。
- 8.洛孚《皮德洛·帕拉摩》。
- 9.莎士比亞的《暴風雨》。
- 10.電影欣賞及討論。
- 11.本課程尚需閱讀一些中南美洲作家的作品。

神話與現代性學程

[秋季學程]

- 1.中世基督教哲學家奧古斯丁的《懺悔錄》。
- 2.《聖經》。
- 3.瑪琍·德弗蘭絲《小詩集粹》。
- 4.拉法葉夫人《德·克里芙公主》。
- 5.德國文豪歌德的《浮士德》。
- 6.荷馬的《奧德賽》。
- 7.濟克果的《抉擇》。
- 8.馬羅《浮士德醫生》。
- 9.盧梭的《論人類不平等之起源及基礎》。
- 10.紫氏部《源氏物語》。
- 11.托爾斯泰的《高薩克人》。
- 12.味吉爾《羅馬建城錄》。

[冬季課程]

- 1.弗洛伊德的《夢之解析》。
- 2.黑格爾的《精神現象學》。
- 3.卡夫卡小說選讀。
- 4.拉恩《大都會》。
- 5.托瑪斯曼小說選讀。
- 6.馬克思著作選讀。

7. 恩古齊《別哭·孩子》。
8. 尼采的《悲劇的誕生》。
9. 柏拉圖的《饗宴》。
10. 李芬斯達《意志的勝利》。
11. 雪萊夫人《科學怪人》。
12. 希臘悲劇作家索福克里斯的《奧伊底帕斯王》。
13. 杜默《蔗田》。

[春季課程]

1. 亞里斯多德的《論修辭》。
2. 《聖經》。
3. 柯律治《文學傳記》選讀。
4. 笛卡爾的《方法論》。
5. 赫德的《語言的起源》選讀。
6. 霍布斯的《利維坦》。
7. 洪保德《思考及講話寶典》。
8. 姚薩《說故事的人》。
9. 洛克的《人類悟性論》選讀。
10. 《莫文杜史詩》。
11. 柏拉圖的《克拉提洛斯》。
12. 盧梭的《論人類不平等之起源及基礎》選讀。
13. 史坦能《巴別塔之後》選讀。

經典研讀學程

[秋季課程]

1. 亞里斯多德著作選讀。
2. 奧古斯丁的《懺悔錄》。
3. 《聖經》。

- 4.孔子的《論語》。
- 5.荷馬的《伊利亞德》。
- 6.老子的《道德經》。
- 7.柏拉圖的《共和國》。
- 8.古希臘女詩人莎孚作品選。
- 9.味吉爾《羅馬建城錄》。

[冬季課程]

- 1.中世士林哲學家阿奎那的《論政治及倫理》。
- 2.十二世紀波斯詩人阿特的《百鳥之會》。
- 3.十八世紀英國女作家奧斯汀的《傲慢與偏見》。
- 4.但丁的《神曲：地獄》。
- 5.瑪琍·德·弗蘭絲《小詩集粹》。
- 6.笛卡爾的《方法論》及《沈思錄》。
- 7.《可蘭經》。
- 8.洛克的《政府二論》。
- 9.馬丁路德著作選讀。
- 10.馬基維利《君王論》。
- 11.盧梭的《基本政治論著》。
- 12.莎士比亞的《李爾王》。

[春季課程]

- 1.柏赫斯《迷宮》。
- 2.十九世紀英國詩人艾略特的《荒原》。
- 3.道格拉斯《道格拉斯生平自述》。
- 4.法國小說家福婁拜的《包法利夫人》。
- 5.《弗洛伊德作品選》。
- 6.十九世紀英國詩人濟慈作品選讀。
- 7.《馬克思及恩格斯作品選》。

8. 莫莉生《所羅門之歌》。
9. 《尼采作品選》。
10. 吳爾芙的《自己的房間》。
11. 十九世紀英國詩人華茲渥斯作品選讀。

由近古至今日的歐洲學程

[秋季課程]

1. 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
2. 奧古斯丁的《懺悔錄》。
3. 《聖貝納狄克特戒律》。
4. 《聖經》。
5. 十四世紀英國詩人喬塞的《坎特布里的故事》。
6. 《可蘭經》。
7. 馬基維利《君王論》。
8. 柏拉圖的《自辯》及《克里圖》。
9. 奧茲曼《馬格達里刑與巴耳塔薩》。
10. 提耳尼的《教會及國家的危機》。
11. 《西方的遺產》及《歷史的種種面相》選讀。
12. 本課程尚需閱讀伊壁鳩魯、馬丁路德等人的著作。

[冬季課程]

1. 笛卡爾的《方法論》及《沈思錄》。
2. 伊奎亞諾《遊記》。
3. 霍布斯的《利維坦》。
4. 洛克的《政府二論》。
5. 孟德斯鳩的《波斯書簡》。
6. 盧梭《民約論》及《論不平等之起源》。
7. 莎士比亞的《暴風雨》。

- 8.《西方的遺產》選讀。
- 9.電影，《教會》、《危險關係》。
- 10.本課程尚需閱讀喀爾文、伽利略、牛頓、狄德羅等人的著作。

[春季課程]

- 1.托克威爾的《美洲的民主》。
- 2.弗洛伊德的《文明及其不滿》。
- 3.《心靈的習慣》。
- 4.《馬克思及恩格斯作品選》。
- 5.十九世紀美國女作家斯陀的《湯姆叔叔的小屋》。
- 6.吳爾芙的《三個吉尼亞》。
- 7.賴特的《原鄉之子》。
- 8.本課程尚需閱讀邊沁、約翰·穆勒、林肯、威廉·詹姆士等人的著作。

文學及觀念史學程

[秋季課程]

- 1.亞里斯多德的《倫理學》。
- 2.《聖經》。
- 3.伊比克特圖斯《恩奇里狄昂》。
- 4.尤里庇底斯《貝克赫》、《美迪亞》。
- 5.《基爾格墨希史詩》。
- 6.荷馬的《伊利亞德》。
- 7.《海姆致狄米特爾》。
- 8.柏拉圖的《自辯》及《共和國》。
- 9.古希臘女詩人莎孚作品選。
- 10.索福克利斯的《安蒂貢尼》。

11. 古希臘歷史學家修西底德斯《伯羅奔尼撒之戰》。
12. 味吉爾《羅馬建城錄》。
13. 《世界文明》及《古代地中海文明》選讀。

[冬季課程]

1. 奧古斯丁的《懺悔錄》。
2. 中世哲學家波郁秀斯《哲學之慰藉》。
3. 十四世紀英國詩人喬塞的《坎特布里的故事》。
4. 但丁的《神曲》。
5. 瑪琍·德·弗蘭絲《小詩集粹》。
6. 皮桑的《淑女的城市》。
7. 伽利略的《發現及意見》。
8. 馬羅《浮士德醫生》。
9. 馬丁路德的《基督教的自由》。
10. 馬基維利《君王論》。
11. 蒙田《散文選》。
12. 莎士比亞《哈姆雷特》。
13. 紫氏部《源氏物語》。

[春季課程]

1. 貝克特的《結局》。
2. 布瑞希特《採用的量度》。
3. 布朗黛《咆哮山莊》。
4. 狄更生作品選讀。
5. 歌德的《少年維特的煩惱》。
6. 弗洛伊德的《圖騰及禁忌》。
7. 黑格爾的《心靈現象學》。
8. 易本生《希德·蓋布勒》。
9. 喬哀斯作品選讀。

- 10.《馬克思及恩格斯作品選》。
- 11.尼采的《悲劇的誕生》。
- 12.盧梭《盧梭精選集》。
- 13.日本能劇。
- 14.伏爾泰的《憨第德》。
- 15.華格納《特里斯坦及伊索德》。
- 16.吳爾芙的《燈塔行》。
- 17.華茲渥斯作品選讀。
- 18.愛爾蘭詩人葉慈作品選讀。

哲學及人之存在學程

[秋季課程]

- 1.阿奎那的《神學大全》。
- 2.亞里斯多德《論物理》。
- 3.艾維洛斯的《中世哲學》。
- 4.《聖經》。
- 5.柯普斯東的《中世哲學史》。
- 6.荷馬的《伊利亞德》。
- 7.《孟子》選讀。
- 8.柏拉圖的《費都》、《共和國》。
- 9.《莊子》選讀。
- 10.維士頓《論辯守則》。

[冬季課程]

- 1.培根的《新工具》。
- 2.巴麗的《女人像男人一樣行》。
- 3.笛卡爾的《沈思錄》。
- 4.霍布斯的《利維坦》。

- 5.孔恩的《哥白尼革命》。
- 6.洛克的《政府二論》。
- 7.牛頓著作選讀。
- 8.盧梭《民約論》。
- 9.莎士比亞的《暴風雨》。
- 10.烏爾絲登克拉的《婦女權利之辯白》。
- 11 本課程尚需閱讀伽利略、傑弗遜等人的著作。

[春季課程]

- 1.《達爾文著作選》。
- 2.《親密之事：美國性史》。
- 3.《弗洛伊德作品選》。
- 4.《馬克思及恩格斯作品選》。
- 5.穆勒的《眾利主義》。
- 6.歐威爾的政治小說《一九八四》。
- 7.魏索的《夜晚》。
- 8.《早期非洲裔美國作家經典作品選》。
- 9.電影欣賞及討論。
- 10.本課程尚需閱讀康德、黑格爾、希特勒等人的著作。

(三) 芝加哥大學

芝加哥大學在一八九一年創校之初，是以研究為主的大學，一九二二年設置的「學院」(The College)則是專注於大學部的教育，至今這仍是芝加哥大學唯一的一個學院，它的學生有三千多人，佔整個學生數的三分之一。一九二九年赫欽斯(Robert Maynard Hutchins)任職校長，大力提倡通識教育，經過十五年的經營，使芝大在通識教育方面的名聲大噪，也使芝大的學院被稱為哈金斯學院。

根據芝大學院前院長尼古拉斯（Ralph Nicholas）在〈芝加哥大學的通識教育：教師組織與管理的角色〉（刊於一九九五年三月《通識教育季刊》第二卷第一期）：

芝大學院的課程是以『社會』與『生命』兩個不可避免的特質為基礎。首先，一個活在民主社會的自由人應該不斷的自我充實，好使自己能在各種不同的公眾事務、藝術、科學等問題上廣收資訊及見聞並做明智的判斷。其次，我們所處的社會，乃是一世界的縮影，而且一直變化萬千，既然外在環境變化如此之大，我們做明智判斷的模式也要隨機應變。當社會的視野不斷地在擴展時，我們必須教導學生對跨文化的瞭解以致可以相互接納文化差異。學生學習當今社會與文化的現狀，對於二十年或四十年的未來其實並無多大助益，但是對變化多端及不確定的未來的「全方位性」應有所知曉。

芝大採用學季制，學院的學生在畢業學分中有一半是以涵蓋六個領域的通識課程為主，名為共同核心課程（the Common Core），學生必須在其中修習廿一門課，份量相當重。換言之，學生的學習有一半是由學校設計、規定的。除了共同核心課程之外，學生畢業前還得修完另外廿一門課，其中包括九至十三門的主修課程（Concentration Program）以及十二至八門的自由選修課程（Electives），最後，像不少美國大學一樣，芝大學生還要修過三個學季的體育。

共同核心課程的第一個領域是人文類，其中包括兩部分，

1. 「對於歷史、文學、及哲學典籍的詮釋」，這是連續三學季的學程。換言之，要滿足這部分的要求，就必須一個學季中修完一個學程中的三門課。這些學程包括「世界文學選讀」、「人文學的哲學觀」、「希臘思想及文學」、「人類與公民」、「詮釋的技巧：形式、問題、及事件」、「人文學導論」、「文化面面觀」、「人

文學中的語言問題」。以「世界文學選讀」這個學程為例，一九九五年秋季開的課名為「疏離」，其中選讀柏拉圖的《自辯篇》、福婁拜的《包法利夫人》、卡夫卡的《蛻變》、卡繆的《希西弗斯的神話》等作品。一九九五年冬季開的課名為「罪惡」，選讀的著作包括康拉德的《黑暗的心》、三島由紀夫的《金閣寺》、及杜思妥也夫斯基的《罪與罰》。一九九六年春季開的課名為「行動」，選讀著作包括孟德斯鳩的《波斯書簡》、狄更生的《雙城記》、及索忍尼津的《伊凡·丹尼索維奇生命中的一天》。2. 「音樂及視覺藝術」，在這部份只需修一門課。舉例來說，開設的課程有：「藝術及設計—視覺語言」、「藝術導論」、「藝術史—西方藝術」、「藝術史—中國及日本藝術」、「西方音樂入門」、「世界音樂入門」等。

共同核心課程的第二個領域是外國語文類，學生選擇的若是法文、德文、拉丁文、或西班牙文，需要修習四個學季，選的若是下述語文，諸如阿拉伯文、巴比倫文、中文、希臘文、古埃及文、希伯來文、義大利文、日文、韓文、俄文、梵文、土耳其文，則需要修三個學季。

共同核心課程的第三個領域是數理科學類，這是連續兩個學季的學程，其目的在於藉著使用數學、電子計算機、統計、及形式邏輯等精確的人工語言，以培養學生形式推理的能力。其中學程有：「計算機程式設計」、「數學研究」、「微積分」、「基本統計學」。

共同核心課程的第四個領域是自然科學類，這個領域包括六門課。學生可以連續選六個學季的「自然科學」系列，也可以選三個學季的「物理科學」系列及三個學季的「生物科學」系列。

共同核心課程的第五個領域是社會科學類，這是連續三學

季的學程，其中有：「財富、權力、及德性」、「自我、文化、及社會」、「社會及政治思想經典選讀」等學程。

共同核心課程的第六個領域是文明研究類，這也是連續三學季的學程，其中有：「古代地中海世界」、「西方文明中的宗教」、「西方文明史」、「西方文明中的美洲」、「西方文明中的科學、文化、及社會」、「近東文明」、「伊斯蘭文明」、「非洲文明」、「俄羅斯文明」、「拉丁美洲文明」、「東亞文明」、「南亞文明」。

芝加哥大學在通識教育方面付出相當多的心力，以上課的形態來說，爲了培養同學清晰的表達能力及批判性的思考能力，他們多採十五個人左右的小班教學。在教材方面，僅就西方文明的部分，他們就編纂了九本選讀資料，涵蓋古希臘至二十世紀的歐洲，由著名的芝加哥大學出版社印行。另外，對這部分資料的使用，也有一本專門供教師參考的使用說明。芝大通識教育之聞名學界，絕非倖致。

（四）哈佛大學

一、核心課程的實施架構

依該校 1994 年規定，每一哈佛大學大學部學生均至少應修習通過 32 個科目始可畢業，其中 16 門爲專業領域，8 門爲選修科目，8-10 個科目爲核心課程（即通識教育，並於一年級時修習）科目。核心課程之實施即以促使學生接受寬廣的教育，培育兼具知識取向、專業知能及思維習慣，俾適應二十一世紀新時代的來臨。核心課程之主要領域包括：外國文化、歷史研究、文學與藝術、道德思考、科學、社會分析，並須修習英文寫作、數理統計及外國語文。

二、核心課程的規劃

該校設有大學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f Undergraduate Education），負責大學學生的教育與輔導；另設核心課程委員會（Committee of Core Curriculum），負責規劃推動哈佛大學的核心課程（以前稱通識教育）。

三、核心課程實施的內涵：

	美非 研究	應用 數學	人類 學	天文 學與 天體 物理	生物 化學	化學	生物 學	化學 與物 理	古典 文學	地球 與行 星科 學	電腦 科學	東亞 研究	經濟 學	英語 與美 國文 學	工程 科學
外國 文化	V	V	V	V	V	V	V	V	V	V	V	X	V	V	V
歷史 研究 A	X	V	V	V	V	V	V	V	V	V	V	—	X	V	V
歷史 研究 B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文學 與藝 術A	X	V	V	V	V	V	V	V	X	V	V	—	V	X	V
文學 與藝 術B	V	V	V	V	V	V	V	V	X	V	V	V	V	V	V
文學 與藝 術C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X	V
道德 思考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科學 A	※	※	※	X	X	X	X	X	※	X	※	※	※	※	X

科學 B	※	※	※	※	X	※	X	※	※	X	※	※	※	※	※
社會 分析	V	V	X	V	V	V	V	V	V	V	V	V	X	V	V

備註：打 V 者應選一門課修習

打一者兩類中，應選一類修習一門

打※者為必選科目

打 X 者該類科目可以免修

	公共 政策 與環 境科 學	藝術	德語 與文 學	民俗 與神 化學	政府	歷史	科學 歷史	歷史 與文 學	語言 學	文學	音樂	數學	近東 語言 與文 明	哲學	物理
外國 文化	V	V	X	V	V	V	V	V	V	V	V	V	X	V	V
歷史 研究 A	V	V	V	V	X	X	V	V	V	V	V	V	V	V	V
歷史 研究 B	V	V	V	V	V	X	X	X	V	V	V	V	V	V	V
文學 與藝 術 A	V	X	X	X	V	V	V	X	V	X	X	V	X	V	V
文學 與藝 術 B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文學 與藝 術 C	V	X	V	X	V	V	V	V	V	X	X	V	V	V	V

科學 B	※	※	※	※	※	※	※	※	※	※	※
社會分析	V	X	V	V	V	V	X	V	X	V	—

備註：打 V 者應選一門課修習

打一者兩類中，應選一類修習一門

打※者為必選科目

打 X 者該類科目可以免修

（五）麻省理工學院（MIT）

麻省理工學院的大學生，國人大多以為非理科即工科。事實上，他們之中也有許多是主修人文、社會科學的如音樂、政治、語言、經濟等。但是所有的大學生都是滿足四個學程要求：

- 1.科學學程：本學程包括化學、物理、微積分與生物。
- 2.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學程
- 3.條件性科技類選修學程（Restricted Electiv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4.實驗學程

第一個學程的特點是即使是主修文法科的大學生也要接受很正式的科學基礎課，而非觀念介紹方式的導論課。

第二個學程的特點是在該學程中，每位學生必須選修至少八門課。這八門課中，至少有三門必須集中在一類中，譬如東亞研究、歷史或音樂，構成一項「專門」（Concentration），這個專門，並非該生的主修，而只是看成他在人文陶冶中的一個重點。

第三個學程的特點是在本身主修以外，要再加選至少一門非主修的科技課來擴充自己在科技知識方面的視野。

第四個學程的特點就是所有學生，不論文理，全部都會做科技類實驗，其份量大約是一至兩門課。

綜合言之，麻省理工學院對於所有學生都有很重的科技課程要求，這是很不平常，而且也很難在一般大學中做到的，但是它確實可以培養文理兼修，有特色之文法科人才。它對人文藝術類之通識課，培養一個重點，類似一個與主修、職業無關的輔系這也是一種很有見解的設計。

（六）哥倫比亞大學

哥倫比亞大學是美國大學推動通識教育的始祖之一。早在一次世界大戰後，就鑑於專業分工之趨勢已經使舊日之所謂博雅教育（Liberal Education）名存實亡，所以有識之士整理出一套每一位哥大人必須研修的課與書。這套學問主要歸入兩門課，每門課都跨兩學期。第一門課是當代文明（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第二門課是文學（Literature Humanities）。第一門課包括古文明：猶太、基督與伊斯蘭之發展；達爾文、尼采與佛洛伊德等。第二門課所指的文學是指西方文學的經典之作如荷馬、柏拉圖、哥德和莎士比亞的作品等。

哥大爲了培養學生能主動研讀，積極參與討論，所以每班的授課學生人數不超過二十五人。因此一門課在同時間可以有四五十個班在上。這當需要相關教授的全力投入和優秀研究生的協助。

上述兩門課作爲核心課成了哥大通識教育的傳統與特色。但是隨著時間發展，也作了一些調整。譬如鑒於科技對現代文

明之重要，就增加了科學方面的選修課；另外非西方文化之發展以及對西方國家之影響促使他們把亞洲研究（Asia studies）放到核心課程以內。他們也編了不少這方面的教材，以協助其他大學發展類似之課程。

哥大通識教育的最大特色就是持續的推動真正的共同必修課（Common Core），而不是在不同學門中各列出若干課，學生只要在各學門中或多或少選修了課，略知一二，就算超越了專業訓練。哥大是經過慎重的選擇，來有系統的教育一位高等知識分子，使他獲得應該具備的學養。在一個事事講求個人意願的時代，這一種教育方式不容易維持，別的學校也不宜貿然嘗試。但是他們這種培養讀書人應有學養的嚴謹認真態度是很令人欽佩的。

（七）紐約市立大學

一、通識教育的實施

該校為奠定專門學術基礎，培育現代知識分子，規劃大學學生之修習課程應包括：技能科目（即讀、寫、算科目為英文、數學及寫作，選習此科目應經 The City University Skills Assessment Teste（SKAT）測驗分級）8 學分、核心科目約 60 學分、主修科目 30 學分，修習規定之應修學分 128 個以上及格者始可獲得學士學位。

二、通識教育的內容

	文學院	理學院	藝術學院	理學院（非主修科學）
世界文明	9	6	6	9
世界文學	9	9	6	9
世界藝術	6	3	6	6
美國社會	6	6	6	6
人類學	=			=
心理學	=			=
社會學	=			=
哲學	3	3	3	3
生物	3	4-5	3	3
化學	※	8	※	※
地球大氣科學	※	8	※	※
天文學	—		—	—
數學	—	7-10	—	—
物理	—	8-10	—	—
科學		3		
科學實驗				3-18
算術				6-8
合計	48	65-71	36	67-74

- 附註：1. 「=」表示其中選二門六學分
 2. 「※」表示其中選一門三學分
 3. 「—」表示其中選一門三學分
 4. 表列數字為核心科目（通識教育）學分數，為修習主修學程之基礎

（八）紐澤西州立大學

一、通識教育的實施

該校主要有三個校區，每個校區各有特色，學生修習通識教育的情形亦有不同。就 Camden 校區而言，大學生必須修習通過應修學分 120 個始可畢業，其中屬通識教育科目者 60 學分（應於一、二年級修畢），屬主修科目學分者 30 至 48 學分，屬副修科目學分者 18 學分以上；就 Newark 校區言，文理學院學生須修習通過應修學分 124 個，其中屬通識教育科目學分 59 個，主修科目學分 30 至 64 學分，自由選修科目學分 18 至 21 學分。但整體而言，該校對大學部學生之課程規劃，與紐約市立大學雷同，均分基礎科目（即讀、寫、算，選課前應經能力測驗(New Jersey College Basic Skill Placement Test)；通識教育科目及主修科目，主要在培育學生具有批判性思考、有效率的溝通技能、瞭解及適應社會與環境。

二、通識教育的內涵

	Newark BA. &BS.	Nui. Col. Newark	Camden BA. &BS.
英文寫作	6	6	6
數學	3	3	6
外國語文	6	6	6
歷史	6	6	6
文學名著	6	6	3
科學實驗	8	8-9	

自然科學（數學）	3	6	6
社會科學	6	6	9
藝術	3	3	3
人類學		3	
科際科目學分	3		3
遺傳工程與科際			3
非主修科目學分	15	15	9
合計	59	59-60	60

附註：1.表列字為學分數

- 2.「自然科學」包括天文學、生物學、化學、地質學及物理，但 Newark 尚含數學。
- 3.「社會利學」包括經濟學、人類學、政治學、心理學、社會學、都市研究、教育心理學、婦女研究等。
- 4.「歷史」包括歷史、哲學與宗教。
- 5.「藝術」含音樂、美術、戲劇。
- 6.「數學」含電腦及統計。

（九）普林斯頓大學

一、通識教育的實施

普林斯頓大學大學部學生之課程安排、學術輔導等，均由 the College 負責。學生入學時不分系。一、二年級先修習通識教育科目，再接受指導於三、四年級選習專業科目，文學院學

生最低應修習通過 30 門課始可畢業，其中包括科學、社會科學，藝術與文學，歷史、哲學、宗教四類各二門課，及寫作與外國語文等均屬通識教育範疇；理工學院學生最低應修習通過 36 門課始可畢業，其中除寫作外，至少應修習人文與社會科學課程七門課，皆為通識教育範疇。

二、通識教育的內涵

該校通識教育科目即為共同必修科目，此類必修科目為各學術領域的基礎科目，故要求一、二年級時修畢。據該校 1996 年在學學生的通識教育課程內容分配為：

	文學院	理工學院
科學	2	
社會科學	2	
藝術文學	2	
歷史哲學與宗教	2	
寫作	1	1
外國語文	3-4	2
數學	※	
電腦	※	4
人文與社會科學		7
數學		4
物理		2
化學		1

- 附註：1.除「人文與社會科學」所列數字為應修習科目數外，其他數字均表示應修習之學期數。
 2.外國語文經能力測驗後再選課。
 3.文學院學生修習「科學」類課程為實驗課；另數

學與電腦為現代公民必備知能，該校鼓勵學生修習。

4. 寫作應於一年級時修習。

又該校規定自 1995 年申請入學者，應修習之通識教育課程為：

	文學院	理工學院
認識論與認知	1	—
倫理思考與道德價值	1	—
史學分析	1	—
文學與藝術	2	—
計量分析	1	
科學與技術	2	
社會分析	2	—
寫作	1	
外國語文	3-4	—
人文與社會科學		7

附註：1.表中數字均為應修習科目（Course）數。

2.理工學院學生須自「認識論與認知」等六個領域選習一門課為通識教育科目。

3.表列應修習科目應於一、二年級修畢。

（十）馬里蘭大學

一、通識教育的實施

該校基於提供學生積極參與民主社會必備知能、適應不斷改變的生涯環境及協助學生更有成就感，使之成為一個「有教育的人」，而推動通識教育。大學部學生應修習應修科目學分 120 個始可畢業，其中包括通識教育科目學分 46 個，主修科目

學分及選修學分。

二、通識教育的內涵

- 1、基礎課程：三個科目 9 學分，包括寫作入門、數學及專業寫作三科，各 3 個學分。
- 2、一般研究課程：九個科目 28 個學分，分爲：
 - A.人類學與藝術類—包括文學，歷史與藝術論，文學、歷史與藝術論或人類學三門。
 - B.數學與科學—包括物理，生命科學，數學與條理分析三門。
 - C.社會科學與史學—包括社會與政治史，社會科學及行爲科學三門。
- 3、進階研究課程：爲與主修不同的專業科目，二門 6 學分。
- 4、人類文化類：一門 3 學分。

三、考察心得

考察團成員以二週時間訪問十所大學，雖行程緊湊，但接觸所及亦略有心得，茲說明如下：

- 1、美國大學之通識教育起於傳統的大學教育之理想，並彌補高中教育之不足：

從歷史上看，美國大學成立之初，大多只是一個學院（College），這個學院接收高中畢業生，提供若干課程，使學生

成爲文雅有教養的人，所以大學內不分科分班，每一所大學原先只是稱爲學院，譬如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就是哈佛學院（Harvard College）；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的前身是哥倫比亞學院（Columbia College）。到了後來，大學畢業生不足應付專業人才之學識需求，所以再陸續成立大學生畢業後去進修的專業學院（Professional school），如商學院、法學院、醫學院等，於是組成一所大學。本考察團所訪問各大學多半均承繼此種傳統。

除了傳統之因素外，近來美國大學重視通識教育之加強是來自高中教育水準之低落。幾乎所有美國大學教授都表示他們高中畢業生之水準不如往日，這當然可能是教育普及化以後必然之結果。但是高中教育是不折不扣的非專業教育，也就是通識教育。所以高中教育品質下降的事實，造成美國大學必須加強自身之通識教育來作某種程度的彌補。

2、美國大學推動通識教育之方式，較為多元，但主要方式有二：

（1）核心課程；（2）平均選修方式：

哥倫比亞大學較早提出所謂「核心課程」（Core Curriculum）。名爲「核心」，即係要求每位學生都要參與，這很像我國的共同必修課。芝加哥大學則稱之爲共同核心（Common Core）。以哥倫比亞大學爲例，「核心課程」包括兩門大課，現代文明（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與人文學（Humanities）。授課採小班制，每班不超過 25 人，以鼓勵雙向交流。所以上千名大學生，等於同時有約 50 門同樣的課一起上。據說學生除了能培養一些基本學養外，也建立一些共通的課題與回憶，達到「共同」的目的。哈佛大學則將核心課程訂爲十類。包括外國文化，歷史 A，歷史 B，文藝 A，文藝 B，文藝 C，倫理，科學 A，科學 B，社會分析。每一類中包含幾門課程，每位大學生必須在四年中，在其中八項至少各修一門課，一位主修歷史的學

生，就會要求在歷史 A，歷史 B 以外的八類，每類至少修一門。這樣的作法，則各班之人數自然差異甚大，可以從十來人到幾百人，構成另一種行政管理上之困難，

每個美國大學生在通識教育之份量要求上，大約是其總修課數的四分之一到二分之一。譬如哈佛大學，大約是四分之一。而在芝加哥大學，他們將畢業學分下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共同核心，占二十一門課。這裡面包括人文四門，外國語文三至四門，數理科學兩門，自然科學六門，社會科學三門，第二部分專業主修（**Concentration Programs**），這裡包括九至十三門課，最後第三部分是自由選修，包括八至十三門課。

除「核心課程」這種模式之外，也有大學採用「平均選修」方式。本團所訪問的此種方式。麻省理工學院的通識教育規定每一位大學生畢業前必須修足六門科學類課，其中包括物理、化學、微積分與生物；八門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類中，必須至少有三門是集中在某一類，譬如音樂，歷史或是語言。這一種設計有幾項特色，第一個特色是科學類之份量非常重，而且這些共同課程都是可看成專業主修的入門課程度，類似國內大學的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微積分，而非一般介紹給「局外人」的通識性化學，物理課。所以這些課包含大量的習題演算等。

一般人或許以為麻省理工學院的大學部學生原本是專修理工的精英學子，以這些當成共同課，也沒有什麼特別。殊不知該校也有許多主修人文、藝術或社會科學的大學生。所以一位在麻省理工學院主修音樂或是政治的學生，他在科學上之素養是遠超過一位同樣優秀但是在哈佛大學就讀的學生。一位在人文藝術有極高天分，但是數理能力平平的高中畢業生，如果他不曾以科學類當作主修，則他也許可勝任哈佛大學的學程，但是如果他進了麻省理工學院，他將畢不了業。任何一位申請麻省理工的學生即使將來想走入音樂、政治，他也知道自己仍然

必須有很強的數理能力。這套制度可以培養一些在人文社會科學方面的領導人，他們同時在科技方面有相當深的學養與自信心，很值得深思參考。這套制度的第二個特色是輔導將來準備主修理工科的學生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中至少有一項能略具深度，而不是蜻蜓點水式，每一樣學一門，應付了事，幾乎等於是一套很不成功的高中第二類組教育之延伸。所以對每一位學生採取某一項之重點輔導，譬如一位主修機械工程的學生，如連修三至四門歷史學的課，他可能才會慢慢領略歷史學之宗廟之美，養成研讀史籍的習慣而不是只為應付考試及格。每一位理工科學生若都能培養出一項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中以興趣作導向的輔系，這也是教育上的一大成功。

3、美國大學推動通識教育均設立專責單位負責課程之規劃及考核等業務；

本團所參訪的十所美國大學推動通識教育均投入大量的資源，事前有長期的規畫、嚴格的審核，如此才能開出充實的課程（學生也相對要付出很大的心力），教學過程中教學助理的協助，事後檢討改進等工作都能落實，各校傑出的表現絕非倖致。當然，這些學校也不是沒有阻力，尤其是某些學費昂貴的學校，學生及家長都會質疑佔了大學課程一半分量的通識教育究竟對將來的出路有何助益，校內的同仁也不時會發出不同的意見。但是，這些學校仍然堅持這種教育理念，因為他們認為這樣才是真正的大學教育。他們之所以能夠堅持下去，不是因為少數主管或教授的意志特別堅定，而是因為這些大學長久以來都認同這種教育理念，長久的傳統使校內大部分的老師形成一種共識，認為儘管專業很重要，但通識仍屬大學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唯有在這種共識之下，通識教育才可能在各個層面得到足夠的資源。

但值得特加注意的是：美國大學通識教育的師資主要來自

各項研究所專業師資，人力不足則會遴選優秀的博士班研究生支援。對這些研究生而言，增加一些教學的經驗和資歷，對他們未來就業有幫助，所以大多樂意投入。對於專業教授而言，因為大學部學生不分系，所以提供這些課，等於替自己專業研究所作宣傳，爭取優秀大學生來主修，或是畢業後來投考，大多數教授基於上述理由或是對於教學本身之興趣，也能在沒有額外酬勞的條件下支援通識課。但是有些大學也面臨專業與通識之間的對立，教授們比較願意留在自己的專業領域內，因而，負責通識教育的單位需要多費些心力來敦請師資。有的學校會提供一些經費補助那些願意教通識的老師，甚至給他一個助理來協助準備教材。有的學校會在聘約中寫明教師有教通識課程的義務，有的學校則給予負責通識教育的單位推薦新進教師的權利（發聘仍由各個學系負責）。但是，沒有任何一所大學把通識教師歸為一類，他們有專門負責通識教育的單位，但是，所有教通識課程的老師都是來自其他的學術單位。這點與國內不同，也是值得借鏡之處，我國大多數大學的通識教育課多由外聘兼任教師以及本校通識教育專業教師擔任。這些專任教師隸屬所謂「共同科」或是「通識教育中心」，通識一詞，顧名思義，不是一項專業學問，而是集合各門知識所成的共同基礎，所以它不可能成爲一個研究所，也沒有專屬於自己的大學部學生，構成所謂「系」。這些專任教師，因為在校內找不到研究生與同道切磋討論，難免會有怨言，當然通識教育專任教師之設置有其歷史背景與現實考量。大多數專業研究所教師，由於大學部學生早已分系，沒有爭取學生的需求。再加上近年來鼓勵作研究，對教學之熱忱更趨減少。如何使更多的專業所教授能對全校之大學教育願意作出更多之貢獻與關注，構成國內推動通識教育之一大挑戰。

4、美國大學之通識教育一般而言均特重人文社會課程，但近年來亦逐漸在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課程之間力求其均衡發展：

美國一流大學的通識教育內容，除了麻省理工學院能把各種學問等量齊觀之外，其他不少大學尤其是長春藤盟校的大學或多或少有重人文輕科技的傾向。如哥倫比亞大學的兩門共同課是現代文明與人文。其中的現代文明仍然是集中人文社會科學方面的發展，在十二章中只有一章是談達爾文進化論。至於電腦、電子科學等等的發展似乎都不算現代文明中可考慮的題目。哥倫比亞大學的大學部主任也承認他們的決策階層均屬文法科教授，常常自我調侃在科技方面的無知，所以現在也在通識教育中加了自然科學的課，屬選修性質。但是本團所訪問的一些州立大學卻有創新之做法，譬如紐約市立大學就規定每一位大學部學生必須修英文寫作和數學課，看作是技藝性課程（*Skilled courses*），共八學分，然後是包含自然科學的六十個學分作為核心課程。在馬里蘭州立大學，也有類似的安排。他們將大學共同核心課程分為基礎課（*Fundamental studies*），一般分佈課（*Distributive studies*）和高等課（*Advanced studies*）。每一位主修文法的學生在基礎課上必須修習數學，即使它的程度較簡易，可能不包含微積分。而如果該生低於上課之程度，就必須先上補習課（*Remedial Course*），再來修該課。到了一般分佈課階段，它分為人文藝術，數學與科學和社會科學三部分，每一部分都必須修三門。如果主修理工科的，當然可以用本科的課來抵數理課。而主修人文的學生等於在這階梯至少要修共四門數理科學課。反觀我們的教育，許多學生在中學階段就已經放棄數理，反正聯考中，文法商的學生，六門必考科中只有一門是數學，即使放棄數學，全力爭取五門高分，一樣可以進入大學。而進了大學之後，他更是從此脫離苦海，不需要修習任何科技課。許多人常誤解美國教育非常自由，完全由大學生

自己去決定他選修之課。事實上任何一所像樣的美國大學都對大學教育在文理課方面有一定比例之要求。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的現代世界，我國的文法科教育實質上可能培育出不少科技文盲，是我國通識教育中最需要糾正的一點。所以如何使我國文法科的大學生，在經過六年不理想的中學教育，已經對自然科學產生疏離感後，能夠重新拾回一些興趣與信心，是一項艱鉅的任務。

5、美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之講授，較為活潑，科技類通識課程多有實驗課，較易引起學生興趣：

本團所訪問普林斯頓大學在大學部課程訂定七學門。每一位大學生都必須在每一學門中，至少修一至二門課，其中兩個學門與數理有關，一個是計量分析（Quantitative Reasoning），另一個是科技（Science and Technology）。在科技學門中，每一位學生必須至少修兩門課，而且包含實驗，主修文法科的學生，也可以走進實驗室，從實作中有所體會。這個學門的另一個特點是它所包括的許多課中，除了物理、化學、生物類以外，也有許多工程科技，如積體電路之實務與原理，材料工程的實驗技術等。這種安排無論在美國或是我國大學都少見於現有之通識課程，這也很值得參考嘗試。事實上，下學年馬里蘭州立大學之工學院院長 Destler 教授就要在他們的共同核心課開一門科技入門課，Technology Literacy。哈佛大學的通識課程助理主任 Elisabeth Swain 在訪談中就表示她在大學修通識課時，有關科學類部分她就選地球科學，因為那門課要做許多野外調查，比較有趣。

四、具體建議

- 1、教育部應資助民間通識教育團體或大學，設立「通識教育教師發展中心」之類組織，定期舉辦教學經驗交流或課程發展等活動，持續提昇我國大學通識教育之水準：

本團此次訪問美國十所大學，訪談所得之一，即為全美許多大學如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Syracuse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Texas、Stanford University、U.C. Berkeley、及 Harvard University 等均設有類似「教育發展中心」之類單位，其中尤以本團此次訪問之哈佛大學的 Derek Bok 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最為令人印象深刻。

我國推動大學通識教育業經 10 年，雖然也取得一定的成就，但尚無類似教學發展中心之組織，故一方面各大學通識教育教師缺乏相關教學方法等資訊，另一方面各大學通識教育之經驗也缺乏交流之固定管道，此類中心值得有關單位資助推動。

- 2、我國各大學推動通識教育，應加強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由教育部資助出版，以作為教師之參考：

本團此次所訪問美國各大學推動通識教育，均由大學自行印製或與出版商合作，出版通識教育課程之課程大綱 Syllabus，極便教學參考之用。我國多數大學推動通識教育十餘年來，通識課程的數量大量增加，但相對的教材卻未隨之增加，通識教材的編纂常具有「科際整合」或「跨學門」之性質，因此困難度較高，個別的教材散處各地，未經「發掘」或有系統的整理。而在達到此目的以前，課程說明之編輯勢在必行。只有完整的課程說明書才可以奠定教材的基礎。另外藉由各種誘因及宣傳（例如賣得好或得到肯定）也可促使好教材的產生，而教材不

僅侷限於平面或傳統者，尙應致力於立體及創新教材。

3、我國各大學推動通識教育，尙可再加強核心課程之規劃與落實，以提昇通識教育之水準；

本團此次訪問美國各大學，發現通識教育實施成績卓越者，均有全校性核心課程之規劃。反觀我國多數大學之通識課程的型態迄今皆停留於「自助餐」的階段，各大學開授許多課程讓同學自由選擇，難以建立課程之間之關聯性，這是通識課程流於「營養學分」的原因之一。基於資源的有效運用，未來朝向核心課程及通識學程的規劃勢在必行，目前國外的通識教育以核心課程見稱的如史丹福大學的“human biology”核心課程，芝加哥大學的「經典通識教育」課程，均值得借鏡。未來我國各大學通識教育核心課程之規劃似宜透過各校校內較為廣泛之參與而展現出各校的特色，單科學校更適合精緻的核心課程，課程內容可包括經典各著選讀，實習等涵蓋知識通識及生活通識課程等範圍。核心課程亦可規劃為主要核心課程及次要核心課程，或人文社會核心課程及科學工程核心課程等，以便適應不同學院學生之需求。

4、教育部應協助各大學以課程專案申請之方式，資助相關人事費、演講費等經費，協助各大學發展通識課程之教學：

我國各大學十餘年來，推動通識教育過程中，教師不足、潛在師資的未能發掘及教師的校內交流管道不暢等是其重大困難之一。各校校內教師之中隱藏著可能的通識師資，但因其本系的研究及教學壓力，以及外在誘因不足等因素，以致他們裹足不前，未能積極參與通識課程之教學工作，另外私立大學有時限於經費也無法大量聘請相關師資。

本團此次訪問之美國各大學，均列有專款補助通識教育課

程之相關費用，芝加哥大學為吸引優秀教授開授通識課程，甚至以加薪之方式增加誘因。此類方式在我國較不易實施，但盱衡過去教育部補助各大學之通識教育改進計劃，均側重硬體設備之添購等「資本門」之經費補助，此後之補助方式宜略加調整，亦即增加「經常門」之補助金額，協助各大學因規劃開發新課程、校內合聘或校外借調師資所需之人事費、演講費……等支出。教育部可以以主管機關的立場，另立「通識教育」類供各校通識教師有機會申請出國短期進修，繼續推動私立大學兼任師資費用補助，甚至推出「駐校講座」通識教育推廣計劃，補助各大學邀聘學術地位及人生經驗均足以作為通識教育領導者之優秀教師，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到各校積極推動通識教育。

5、教育部宜資助並配合民間通識教育學術團體，對國內各大學之通識教育定期進行評鑑，以作為改進國內大學通識教育之參考：

本團此次訪問美國各大學所見，通識教育課程每年均實施評鑑，校方主管單位及師生共同找出通識課程之問題而力求改進。我國各大學推動通識教育，亦宜在適當時間進行類似評鑑工作，並發表《我國大學通識教育報告書》，以作為各校之參考。（本文曾刊於《通識教育季刊》第4卷1期，新竹與台北：國立清華大學與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1997）

※本文第三節部份內容，曾發表在：萬其超：〈美國大學通識教育近況與科技類課程之可行方案〉一文之中，該文刊於《通識教育季刊》第2卷第3期(1995年5月)，頁7-25。